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6-JZCG-G2024-0046001)

经公开招标采购，**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金华新时代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 **2024年六合区农业农村局废旧农膜回收服务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16-JZCG-G2024-0046**）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生产厂家参加2024-2025年度江苏省省市联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 生产厂家与省、市采购机构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
-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采购计划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LWZC3201160002024000198	采购品目：其他服务 采购内容：2024年六合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与新型地膜应用示范项目废旧农膜回收服务采购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0000

3、服务要求

- 供应商需和各街镇农业农村部门项目负责人做好对接工作，建立好沟通交流机制。
- 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到指定地点回收，废旧农膜在全区范围内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六合区全区域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
- 在全区产生地膜农业生产基地开展巡回检查。
- 供应商应具有废旧农膜回收（不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和无害化处置（或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相应能力，按照要求做好回收处置台账。

(5) 供应商对服务期间人员及车辆相关保险、安全等事项负责，在服务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经济和社会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因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经济和社会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服务期内（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做好全区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工作，其中废旧地膜回收处置数量（地膜净重）不少于200吨，做到对区内农膜应收尽收，配备好相应的人员和车辆，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台账和相关表格汇总等回收支撑材料，所有废旧地膜回收数量由相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街道农业农村部门、第三方核查单位和社区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按季度进行汇总农膜回收处置数量，及时将相关报表报送给甲方，农膜回收台账装订本（主要为棚膜、地膜）半年提交一次。。

4、合同金额(大写)

陆拾柒万陆仟圆（¥676000.00元）人民币。

5、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展农膜回收服务6个月以上，且地膜回收处置量达100吨（含100吨）以上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回收处置台账凭据，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回收处置台账凭据，地膜回收并处置量达200吨以上，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达不到200吨，则相应扣减，乙方提供相关发票。

6、回收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服务地点为：负责做好六合全区废旧农膜回收、运输和处置工作，在接到各街镇农业农村部门项目负责人通知后（具体地点），应在3-5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车辆对全区范围内产生的废旧农膜进行回收，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到指定地点回收，并做好相关回收证明材料（废旧农膜回收台账与影像资料等），建立六合区废旧地膜回收台账，确认每次废旧地膜回收数量（称重确认）。

7、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乙方声明

乙方承诺作为服务厂家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代表，忠实履行服务厂家与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所签订的服务协议内容。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5%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

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4、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服务期内（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做好全区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工作，其中废旧地膜回收处置数量（地膜净重）不少于200吨，做到对区内农膜应收尽收，配备好相应的人员和车辆，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台账和相关表格汇总等回收支撑材料，所有废旧地膜回收数量由相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街道农业农村部门、社区、第三方核查签字（盖章）确认。按季度进行汇总农膜回收处置数量，及时将相关报表报送给甲方。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

乙方：

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金华新时代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其军

联系人：朱伟扬

签订日期：2024-12-31

签订日期：2024-12-31

单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雅畈一村

电话：025-57758033

电话：057982380261

邮政编码：2115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3050167675200000573

邮政编码：